

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年度绩效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438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徽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7
第三章资格要求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8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31
第五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评审办法	56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8

第一章磋商邀请

徽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年度绩效评价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

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年度绩效评价项目。

二、项目编号

N5100012023000438。

三、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拟确定成交供应商1名。(采购详情见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六、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发布。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

1. 获取时间: 2023年04月 21 日至2023年04月 27 日;

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文件售价: 0元。

3.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登录方式及地址: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 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2)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 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 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 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 以及加盖电子签章

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4)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5)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6)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7)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

2023年5月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注：1. 首次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不接受邮寄送达）；

2. 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

徽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青羊工业园K区22栋4楼)。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中心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冠城广场37E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70955

采购代理机构：徽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青羊工业园K区22栋4楼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28-86264666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属性	服务类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75.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75.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涉及)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按以下规则进行价格扣除:</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评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评分。</p>

9	<p>相同品牌处理 (实质性要求)</p>	<p>(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	---------------------------	--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信用记录查询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p> <p>(2) 查询时间: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12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13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 (实质性要求)	<p>“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p> <p>“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p>
15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1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17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举行
18	供应商询问	<p>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青羊工业园K区22栋</p> <p>联系人: 马女士</p> <p>联系电话: 13540492085</p>
19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 马女士</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电话：13540492085</p> <p>提交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青羊工业园K区22栋</p> <p>提交方式：邮寄或现场提交</p> <p>质疑提出时间：</p> <p>(1)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20	供应商投诉	<p>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p> <p>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26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2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的事宜。</p> <p>联系人：马女士</p> <p>联系电话：13540492085</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青羊工业园K区22栋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实质性要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法规〔2015〕299号)文件，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5	采购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	(1)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 (2) 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 (3) 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2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同等条件下对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产品及服务实行优先采购。
27	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2.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主体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徽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三)有关定义

1.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资料的，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提供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磋商文件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四)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五)参与磋商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一切费用。

(六)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于交纳保证金的情形)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4.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2)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九)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2.本磋商文件中载明“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3.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三、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组织单位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组织单位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登记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本项目现场答疑考察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现场答疑考察的情形)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

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 报价(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2.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3. 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其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所设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未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 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八)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3.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

4.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7.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采用A4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九) 响应文件的密封

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响应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3.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 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实质性要求)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3.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提交。

(十一)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供应商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一) 成交结果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视为确定评审报告中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若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合同分包的情形)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3.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于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和交纳凭证资料文件后10日内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 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 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十)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供应商纪律要求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 供应商禁止性行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一)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p> <p>(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下列4项任选其一</p> <p>(1) 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p> <p>(2) 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3) 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承诺函”)</p>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序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统一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注:

1.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 供应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8〕174号）和《四川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47号）等文件要求，为督促市县两级落实后期扶持政策，提高后期扶持工作水平和质量，确保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绩效，制定本方案。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评价范围

对2022年度有后期扶持任务的21个市（州）和180个县（市、区）安排的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省级库区基金进行绩效评价。

（二）工作目标

根据中省有关规定，对全省2022年度后期扶持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定，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全面绩效分析，从进一步提高资金绩效的角度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和建议。

（三）评价依据

- 1、各市（州）2022年度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目标。
- 2、《预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财政部、水利部等发布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水利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 3、相关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等。
- 4、中省2022年度后期扶持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分解下达预算文件和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 5、截至评价时，已形成的验收、审计、决算、稽察、检查报告等。

（四）工作任务

1、汇总初审（5月中旬前完成）。技术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大纲要求对各市（州）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进行复核，对项目实施情况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分析，并进行自评复核打分。资料缺失的市县应及时补充相关材料，并对评价工作组存在疑问的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内业资料复核

对各市（州）提交的自评报告，自评表进行复核，对相关佐证材料和统计表格进行审核分析，并进行复核打分。

2、现场复核（6月中旬前完成）。技术单位和省级财政、水利部门组成评价工作组，抽查覆盖所有纳入评价范围的市（州），评价工作组根据需要，综合考虑自评材料，结合移民人口、预算资金额度、区域差异，每年从每个市（州）有移民任务的县（市、区）按1/3比例抽取，100人以下的县（市、区）原则上不抽取。复核重点内容为绩效产出指标，并以复核结果进一步修正市（州）得分。

3、绩效评价汇总分析（6月底前完成）。技术单位对各市（州）后期扶持资金分配，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的效率性、经济性、效益性，以及移民群众满意度进行分析、评价、汇总，提出预算资金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形成全省绩效评价报告。

★4、成交人须接受采购人临时安排的与项目有关的工作。（单独提供承诺函）

（五）工作成果

1. 提交全省21个市（州）和180个县（市、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内业复核意见。

2. 提交绩效评价现场复核报告。

3. 提交《四川省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报告》（审定本）及相关附件。

4. 提交《四川省2022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审定本）及相关附件。

三、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完成全部工作。

★（二）.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7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价的70%合同款；

2、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价的30%合同款。

★（三）.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具体目的地点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验收标准及办法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及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新的文件即以新的文件执行。

五、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间接损失。但是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额为限。

六、争议管辖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八、其他

成交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正本/副本)

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年度
绩效评价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XX年XX月XX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徽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年度绩效评价项目”(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签订合同等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协议合同金额的分配比例为: 。
-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份。
- 8、其他(如有): 。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_____ 年月日

格式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1-6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1-7

二、承诺函

徽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 本次磋商，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天。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磋商报价。

5.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0.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2. 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15.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

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9. 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方已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20. 我方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21. 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要求执行。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1-8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年度
绩效评价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2-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时间	报价(万元)	备注
总价：		报价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时间	报价(万元)	备注
	总价：	报价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注：1.供应商最后报价金额如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合计有差额，差额部分则

按照同比例下浮原则处理。

2.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为准。3.供应商可自行准备此表磋商现场备用。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2-4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注：供应商应把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要求”的全部参数逐项梳理填写本表，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无偏离可提供空白表格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并加盖单位鲜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5

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注：供应商应把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全部参数逐项梳理填写本表，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无偏离可提供空白表格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并加盖单位鲜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2-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填写(自拟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4.1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经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不符合不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2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5 供应商澄清、说明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6.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6.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6.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且该违法、违纪行为属于相关政府采购制度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处理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6.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7最后报价

2.7.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7.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7.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7.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5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7.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10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1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1.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

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2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

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2.3.1和2.7.2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合计		100	

1	报价（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p>	10	客观分 （共同评分因素）	
2	履约能力 （48分）	<p>业绩 （12分）</p>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3 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①同一委托方不同年度的类似本项目合同或协议，每一年度视为一份。②提供与委托方签订的类似本项目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2	客观分 （共同评分因素）
		<p>履约质量 （6分）</p>	<p>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由委托方出具的绩效评价验收材料且验收评价为“优秀”或总评分在 90分（以满分 100 分计算）以上的得 1.5分，最高得 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验收报告复印件及服务履约相一致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每页均需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p>人员配备 (30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会计类或经济类或工程类）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组成员：不少于15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且至少有5名项目组成员具有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得15分；低于15人且少于5名项目组成员具有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不得分；其中中级及以上职称（会计类或经济类或工程类）的每配备1名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p>2.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应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提供项目负责人及至少5名项目组成员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0	
3	服务方案（42分）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以下方案：①组织架构；②职责分工；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工作组具体工作进度安排，包括前期准备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④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法；⑤质量保障方案及关键性问题处理；⑥档案管理及档案保密措施。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p>	42	<p>主观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p>	

		<p>与整体服务方案无矛盾、符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无缺陷漏项得42分；每有一项缺漏扣7分；每有一项表述不详尽完全或存在瑕疵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①“缺漏”是指上述项目采购内容缺失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p> <p>②“表述不详尽完全或存在瑕疵”是指内容凭空编造，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只是简单的复制粘贴内容。</p>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分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八)有关主管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招标人(甲方): 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中心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至本项目验收合格, 约**60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本项目为**XXXX**, 合同总价: 小写元, 大写: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4、……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月日
---	---